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征收事项（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 第六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销售袋装水泥的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熟料粉磨站）和袋装水泥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3. [规范性文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财综〔2002〕23号） 第六条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2007年财综〔2007〕3号）	市级	市城区建筑项目	1. 事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申报：依法受理企业的申报； 3. 审核：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征收标准及范围； 4. 决定：依法向企业征收专项资金； 5. 事后监管：对征收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按10元/平方米征收（对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退还）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财综〔2007〕77号） 第五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六条 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以及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年粤财综〔2009〕53号）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建设单位持已预缴专项基金的财政票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国家、外省、外资及部队在广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在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分别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第五条、第六条	市级	市城区建筑项目	1. 事前：公示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申报：依法受理企业的申报； 3. 审核：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征收标准及范围； 4. 决定：依法向企业征收专项资金； 5. 事后监管：对征收项目进行监督管理。